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7
9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c)

尊重和保护人权：

新闻与教育

促进和平文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第 1999/6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9/6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和意见，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如何推动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2. 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已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这一事实。
3. 应此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9 年 9 月 6 日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 30 个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在 1999 年 11 月 8 日之前发表评论和意见。

4. 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分别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和秘鲁的答复。这两份答复的概要见下文。

5.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编写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E/CN.4/2000/93)和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E/CN.4/2000/105)。这两份报告阐述了为传播和巩固和平文化所开展的人权活动情况, 如开展新闻与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以及在解决冲突和其他领域中提高认识和开展培训活动的情况。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

美利坚合众国

1. 美国提到大会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第 53/243 号决议, 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并提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全国一致通过这项决议后就该国政府的立场所作的解释。

2. 关于《宣言》第 1 条和《行动纲领》第 10 段中的发展权问题, 美国政府认为, 这项权利并不是群体或国家的一项集体权利, 其重点是个人。各国政府应为逐步实现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发展权并不是关于必须达到某一生活水准或转让资源的法定权利。

3. 不得将《行动纲领》第 15 段中提到的对付传媒暴力解释为意图限制对近些年在波斯尼亚、科索沃、卢旺达以及其他地方暴行的新闻报道。

4.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确定的优先事项”(《行动纲领》第 16 段)指的是经协商一致所确定的优先事项。

秘 鲁

1. 秘鲁政府强调指出, 和平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基础。秘鲁政府阐述了本国的经验, 强调了公然侵犯人权、破坏和平、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并恶化穷困和落后状况的恐怖主义暴力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 秘鲁政府在挫败恐怖主义团体之后和与厄瓜多尔签署和平协定之后, 为政府工作人员、军人、警察、法官、公共检察员以及普通民众举办了各种各样的培训班, 极力促进和传播人权。

3. 为确保巩固国内外和平，该国正逐渐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充分保护每个人的各项人权。《秘鲁宪法》第 44 条保障人们依法充分行使人权的权利，并保护人民的公共安全。另外，《宪法》第 14 条还规定在公民教育和军事训练期间必须传授伦理道德以及《宪法》和人权知识。

4. 根据最近颁布的第 26872 号法令，出于国家利益考虑，必须制订并系统实行调解办法，将其作为替代性解决争端机制。从 2000 年 1 月 14 日起，在提起法律诉讼之前必须采用这一机制来解决争端。

5. 安全是为人民创造必要的和平环境以利其顺利发展的基础，增进和保护人权则是发展和平文化的基础。各国应尽力根除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等动乱根源，对付并坚定镇压恐怖主义、贩毒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行为。

-- -- -- -- --